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30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明源代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陳主任委員光復(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請假)
林委員耀輝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許委員南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許總幹事啟川(請假)

周副總幹事淑貞 蘇組長棟榮 黃課員慧敏

吳課員旻儒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請假)

許主任興揮 陳主任文章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年月 12 日)，陳雙全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之裁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13 00225531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附件 1)及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113 年 5 月 16 日)決議辦理。

- 二、據民眾檢舉，陳雙全先生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113 年 1 月 9 日)，在立委候選人吳政杰於鎖港北極殿前廣場舉辦之「翻轉澎湖團結澎南造勢活動」場邊，接受媒體(澎湖爆報)臉書直播主採訪時，疑似提及立委候選人民調資料之百分比差距(附件 2: 螢幕擷取畫面 2 張、談及民調影片片段之文字檔及網址)，涉嫌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
- 三、查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民調)資料。」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附件 3: 參考法條及函釋)。
- 四、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104 條規定，通知陳雙全先生就被檢舉之情事提出陳述意見，陳先生陳述內容略以，系爭言論僅為與友人閒聊之時，無意間被周遭記者拍攝，非當事人有意請求他人散發該言論；且該言論並非代表政黨發言，純係發表其個人就該次選舉的看法，及對未來選情的期待，雖具有百分比陳述，惟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當事人認為，縱系爭言論具有「數據及百分比」等民意調查之外觀，然其發言僅為個人期望，主觀上未有干涉動機，並未違反法規，自不該當違規之要件(附件 4)。
- 五、據上所述，陳雙全先生系爭言論內容提及「我們做的相關民調，…將近 20%...8%...3%...已經快到一個死亡交叉線…」等數據及百分比，顯已具民意調查之外觀。
- 六、本案是否認定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並構成本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要件?經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研處後，將決議陳報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意見：

(一) 本案據當事人陳述，其非候選人或政黨代表人，且系爭言論僅係個人與友人閒聊時，就該次選舉發表個人的看法與期待，無意間為週遭記者拍攝。

然詳觀直播影片內容，顯係接受直播主採訪並提及數據及百分比等內容無疑；惟其確實未公開站台，而純粹因直播主隨機採訪時，以個人身份表達意見。

(二) 當事人主張，系爭言論縱然具有「數據及百分比」等民意調查之外觀，然僅為個人期望，並未違反法規。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及其規範意旨，可知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包括自行推估民調的部分，都是被禁止的。

(三) 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處罰。

惟考量當事人係臨時被動受訪，未及詳慮法令規定即脫口而出，非故意違規，應受責難程度低，故建議處以最低額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八、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一) 本案陳雙全先生顯係接受直播主採訪並提及數據及百分比等內容無疑；惟其確實未公開站台，僅以個人身份表達意見。

(二) 陳雙全先生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受訪，其言論內容具有「數據及百分比」等民意調查之外觀，認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禁制規定。

(三) 本違規事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裁處陳雙全先生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討論：

許召集人文東：

針對此裁處案監察小組已先行召開會議，陳雙全先生在當天造勢活動未站台，是在場外接受媒體直播採訪時發表言論，此行為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陳雙全先生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以示警惕。

鄭委員長芳：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施行細則 58 條規定：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 110 條第 10 項規定由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因此，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經提本會審議後，仍需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處罰。

許委員南豐：

此案例列入教材，加強宣導，以示警惕。

廖委員明輝：

尊重監察小組決議。

主席裁示：原則尊重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函報中選會。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